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技术岗）采购项目合同变更协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　　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技术岗）采购项目合同变更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项目负责人：毛利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磊

项目负责人：焦岩

地址：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2号楼201室

联系方式：13801000923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6年6月29日签订《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综合服务（技术岗）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派驻16名技术岗位人员、提供驻馆综合服务，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

2. 因甲方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遗体整容师岗位1名。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原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约定，就原合同相关条款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变更内容

（一）岗位及人员配置变更

原合同项下乙方派驻人员由16名增至17名，新增遗体整容师岗位1名。新增岗位服务期限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

日止，共计 32 个月。新增人员须按原合同要求，经岗前培训合格、体检合格、背景审查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确保服务无缝衔接。

（二）岗位费用变更

新增遗体整容师岗位费用标准如下：

1. 岗位费用：人民币 193000 元/人/年（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元整）。用于乙方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值班费、绩效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延时工作报酬、带薪年休假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等与人员直接相关的费用，保障乙方人员合法用工权益。前述费用系甲方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模块化服务费用，不构成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代发工资。

2. 管理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费人民币 1740 元/岗/年（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人民币 1680 元/岗/年（大写壹仟陆佰捌拾元整）。专项用于乙方项目管理、合规用工、落实残保政策、人员统筹调配、日常监督管理等费用支出。

3. 体检费：人民币 1200 元/岗/年（大写壹仟贰佰元整）。专款用于乙方派驻人员的年度健康体检；乙方应组织所有在岗派驻人员完成年度健康体检，确保所有在岗人员 100%完成年度体检，体检不合格（如传染性疾病、严重高血压心脏病、视听障碍或其他影响工作的疾病）人员乙方须在收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调离岗位。

（三）合同总金额调整

因新增遗体整容师岗位，原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485760 元（大写玖佰肆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10013146.67 元（大写壹仟零壹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陆角柒分），其中新增岗位费用合计人民币 527386.67 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柒分），系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 32 个月）之岗位费用、管理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体检费。

（四）费用结算调整

1.2026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10-12 月）服务费甲方已按原标准支付。因本变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2026 年第四季度新增岗位费用按实际服务 2 个月计收，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岗位费用、管理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体检费共计人民币 33,936.67 元（大写叁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

2. 自 2027 年第一季度起，季度服务费按变更后的岗位费用标准结算，每季度服务费调整为人民币 839885 元（大写捌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3. 结算周期、支付方式、缺勤扣减、考核扣减及开票要求等，仍按原合同第三条相关约定执行。

（五）相关条款同步修改

1. 原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中"16 名派驻人员"相应变更为"17 名派驻人员"。

2. 原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4 项、第 6 项及第五条第（二）款第 1 项中"16 名派驻人员""16 名岗位人员""16 名在岗人员"相应变更为"17 名派驻人员""17 名岗位人员""17 名在岗人员"。

二、其他约定

（一）本变更协议未涉及的原合同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应严格遵照执行。

（二）本变更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变更协议为准；本变更协议未约定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变更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变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附件《新增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毛炳伟

乙方（盖章）：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新增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预算划分	预算项目	岗位数	费用（岗/年）	执行时间（年）	费用小计（元）	备注
岗位费用（固定）	遗体整容师	1	193,000.00	2年8个月（32个月）	514,666.67	小计按月折算
	小计	1	-	-	514,666.67	-
其他费用（预算上限）	管理费	1	1,740.00	2年8个月（32个月）	4,640.00	小计按月折算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1,680.00	2年8个月（32个月）	4,480.00	小计按月折算
	体检费（固定）	1	1,200.00	2年8个月（32个月）	3,600.00	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小计	-	-	-	12,720.00	-
合计					527,386.67	-